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政府**  **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委任書** | | |
|  | 委 託 人 | 受 託 人 |
| 姓名 |  |  |
| 性別 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統一證號 |  |  |
| 聯絡地址  及電話 |  |  |
| 茲因與 　　間發生長期照顧服務爭議事件，委託  　　　君為代理人，就本案調解事項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利。  此致  桃園市政府  委託人： (簽章)  受託人： (簽章)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**※委任人如係公司、行號，請將公司（行號）名稱及負責人資料填寫完整，並請蓋妥公司（行號）大印及負責人私章。** | | |